

**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对受让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和 FENTALIC LIMITED 股权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受让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冷箱”）和 FENTALIC LIMITED 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受让上海冷箱和 FENTALIC LIMITED 股权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

靳庆军：_____

徐景安：_____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